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07）

府法訴字第 1000325025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地址：○○市○○區○○路○段○○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 9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50363 號函（裁處書字號：40-100-080039）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綜合營造業，承攬位於本縣○○鄉○○段○○、○○-1~○○-3、○○-5~○○-8 地號之「○○○等 8 戶住宅新建工程」，其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之規定於 100 年 1 月 5 日申報並繳納該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0 年 8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65623 號函針對 100 年 1 月至 5 月間「營建業與建築拆除業」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且符合營造業與建築拆除業列管條件之工程名單，是否依規定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暨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勾稽。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所承攬之上開營建工程，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3 之事業，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現場查察該工程已動工，惟訴願人並未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審查核准，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承包建號（99）○○建字第 3554-3557 號○○○等四戶住房新建工程，興建面積並未達 500 平方公尺，工程造費也未達 500 萬元整，檢送末期空污費申報影本及建照影本，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據訴願人檢送末期空污費申報影本及建照執照影本，其承攬本縣位於○○鄉○○段○○、○○-1~○○-3 地號之「○○○住宅新建工程」，建照執照（99○○建字第 3554 號至 99○○字第 3557 號）其工程興建面積總和 637.24 平方公尺、工程合約金費 388 萬 2,000 元，其興建工程面積 637.24 平方公尺已大於 500 平方公尺，符合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 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之營建工程。其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即逕行動工，經本局 100 年 8 月 8 日派員實地查察屬實，本局依法告發處分，信始有據。依法開單，事實有據，自難謂有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云云。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二十五）營造業：3. 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經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E 號函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 3 公告在案。
- 三、卷查訴願人從事綜合營造業，承攬位於本縣○○鄉○○段○○、○○-1~○○-3、○○-5~○○-8 地號之「○○○等 8 戶住宅新建工程」，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之規定於 100 年 1 月 5 日申報並繳納該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該工程合約經費為 776 萬 4,000 元，屬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E 號函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 3 之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8 日至現場查察發現該工程已動工，惟訴願人並未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審查核准等情，此有卷附本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申報日期：100 年 1 月 5 日）、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紀錄單編號：W1000800049）、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資料足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遂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6,000 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 四、至訴願人所訴其所承包之建號（99）○○建字第 3554-3557 號○○○等四戶住房新建工程，興建面積並未達 500 平方公尺，工程造費也未達 500 萬元一節。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5 日所申報之本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上，明確記載其所承攬之工程合約經費為 776 萬 4,000 元，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該工程係屬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E 號函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 3 之應檢具清理計畫書

之事業，尚無違誤之處。嗣後訴願人另於 100 年 9 月 6 日所申報之本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費用申請繳納退（補）費申請書，其申報之興建工程面積及合約經費雖有所變更，惟訴願人此嗣後變更之申報並不影響上開違法之事實，尚不得據以免罰，是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